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289,1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64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 102 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 6 个月。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元股份")于 2022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12,4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发行对象赵光辉先生限售期为 18 个月外,其余 14 名发行对象限售期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个月)
1	赵光辉	823,335	34,999,970.85	0.41%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3,632	193,999,996.32	2.28%	6
3	UBS AG	2,328,863	98,999,966.13	1.16%	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7,148	89,999,961.48	1.06%	6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6,671	69,999,984.21	0.82%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671	69,999,984.21	0.82%	6
7	江阴新扬船综合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1,599,623	67,999,973.73	0.8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868	57,000,298.68	0.67%	6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6,765	52,999,980.15	0.62%	6
10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193	49,999,964.43	0.59%	6
11	冯红卫	776,287	32,999,960.37	0.39%	6
12	魏中传	729,240	30,999,992.40	0.36%	6
13	田万彪	705,716	29,999,987.16	0.35%	6
14	宋文光	705,716	29,999,987.16	0.35%	6
1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05,716	29,999,987.16	0.35%	6
合计		22,112,444	939,999,994.44	11.05%	-

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12,444 股,总股本从 177,932,205 股增至 200,044,649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承诺	承诺届满期限	履行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13 日	已履行
2	UBS AG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江阴新扬船综合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冯红卫			
11	魏中传			
12	田万彪			
13	宋文光			
1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289,1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64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 14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02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2,858	352,858	0.1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水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001	494,001	0.25%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2,858	352,858	0.18%
		财通基金-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财通基金财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39	235,239	0.12%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096	94,096	0.05%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19	117,619	0.06%
		财通基金-李海荣-财通基金安吉 5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71	70,571	0.04%
		财通基金-本地资本增量致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本地资本增量致胜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48	47,048	0.02%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财通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孙韬璐-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任黄河-财通基金创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久银鹿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信银睿泽 1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信银睿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鑫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艾森得湘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星火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金-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39	235,239	0.12%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3,477	223,477	0.11%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星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3,477	223,477	0.11%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67	164,667	0.08%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星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67	164,667	0.0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432	164,432	0.08%
		财通基金-朝银-远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建兴机遇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19	117,619	0.06%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857	105,857	0.05%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096	94,096	0.05%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33	82,333	0.04%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星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33	82,333	0.04%
		财通基金-东源再融资主题精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71	70,571	0.04%
		财通基金-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英大证券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71	70,571	0.04%
		财通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轩辕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810	58,810	0.03%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金盈象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517	51,517	0.03%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76	25,876	0.01%
		财通基金-久银鹿增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贾彤-财通基金金牛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谢浩-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富兵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磐恒金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韩荣-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叶卫真-财通基金真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黄加坤-财通基金玉泉 10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御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李峨-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财通基金-东源再融资主题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71	21,171	0.01%
		财通基金-俞伟东-财通基金玉泉 11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2	11,762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62	11,762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籁东源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62	11,762	0.01%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2	11,762	0.01%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5	10,115	0.01%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74	9,174	0.00%
2	UBS AG	UBS AG	2,328,863	2,328,863	1.1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7,148	2,117,148	1.06%
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6,671	1,646,671	0.8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兴途健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健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715	211,715	0.11%
		诺德基金-毅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191	188,191	0.09%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143	141,143	0.07%
		诺德基金-佛山清枫六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 74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143	141,143	0.07%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19	117,619	0.06%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19	117,619	0.06%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72	70,572	0.04%
		诺德基金-朝银-机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752	51,752	0.03%
		诺德基金-朝银-远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752	51,752	0.03%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诺德基金-证大久盈旗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诺德基金-证大上海武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048	47,048	0.02%
		诺德基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7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从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锦津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健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4	23,524	0.01%
		诺德基金-中建投信托?涌泉 185 号(定增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19	18,819	0.01%
		诺德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14	14,114	0.01%
		诺德基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2	11,762	0.01%
		诺德基金-东源再融资多空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2	11,762	0.0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62	11,762	0.01%
		诺德基金-江岳顺为价值成长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7	7,057	0.00%
		诺德基金-江岳慧盈通宝价值成长 6 期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7	7,057	0.00%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	2,352	0.00%
6	江阴新扬船综合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江阴新扬船综合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1,599,623	1,599,623	0.8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868	1,340,868	0.67%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6,765	1,246,765	0.62%
9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193	1,176,193	0.59%
10	冯红卫	冯红卫	776,287	776,287	0.39%
11	魏中传	魏中传	729,240	729,240	0.36%
12	田万彪	田万彪	705,716	705,716	0.35%
13	宋文光	宋文光	705,716	705,716	0.35%
1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05,716	705,716	0.35%
合计			21,289,109	21,289,109	10.6422%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369,595	33.68	-21,289,109	46,080,486	23.04
高管锁定股	45,257,151	22.62	0	45,257,151	22.62
首发后限售股	22,112,444	11.05	-21,289,109	823,335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75,054	66.32	21,289,109	153,964,163	76.96
三、总股本	200,044,649	100.00	0	200,044,649	100.00

注:1.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丰元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96 号)同意,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朝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 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溢投资")、沈庆凯、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健阳")、郭丽勤。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健溢投资承诺:(1)本公司作为朝阳科技的控股股东,自朝阳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朝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朝阳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朝阳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朝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朝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1)本人作为朝阳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朝阳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朝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朝阳科技股东珠海健阳承诺:(1)本企业作为朝阳科技的股东,自朝阳科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朝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朝阳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朝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朝阳科技控股股东健溢投资声明:(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朝阳科技的股票;(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朝阳科技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朝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声明:(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朝阳科技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②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朝阳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朝阳科技股东珠海健阳声明:(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朝阳科技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朝阳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上限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的 30%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增持或回购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开始实施回购;本公司回购义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回购及增持义务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票增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时点限制。

3、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首先由公司实施回购;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增持数量上限,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朝阳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朝阳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朝阳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朝阳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朝阳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朝阳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本人将在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